附件2：

河海大学本科生选课流程及有关说明

（2014年6月修订版）

为进一步完善以选课制为核心的学分制教学管理，根据《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文件的精神，以及近年来我校推进选课工作的实际情况，结合新一轮本科教学改革实施方案，特将本科生选课流程作如下说明。

一、选课前的准备工作

1、熟悉本专业的培养计划。专业培养方案是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学习年限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反复论证，并经学校组织的专家审核后制定的，充分考虑了课程前后衔接的逻辑关系及大部分学生的学习规律，是选课的指导性文件。

2、认真了解课程开设情况。每学期的课程开设是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和专业学生数以及教学资源状况而安排的，是学生可选课程的根本依据，学生应该根据每学期的课程开设情况选择本学期可以修读的课程。

3、检查本人学习进度情况。学生在选课前应检查本人学习进度，特别要检查是否有前期应修读而尚未修读的课程，或已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有此类课程，应在下一学年跟班重修，以免影响正常的学习进程。

二、选课程序安排

 教务处将在每学期的第20周左右安排选课，选课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等以河海大学教务信息（http://jwxt.hhu.edu.cn:7778/index.htm）网上选课通知为准。学生可在连接校园网或Internet网任何一台计算机上进行选课。

1、每学期开学时必须注册，取得学籍，方可选课。如有缴费注册特别困难的学生，应向学生所在学院（系）提出申请，经学生处审核出具有关证明并到校财务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能取得选课资格。

2、各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与要求不同，课程安排也有所区别，同类或同名课程对不同专业学生的要求不同，学时数及学分数也不同。即使学时数相同的同名课程，对不同的专业其教学内容也有可能有侧重。学生选课时应注意选择修读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注意课程代码）。

3、为能在学制年限内顺利完成学业，建议每位学生以修满所属专业（专业类）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籍审核学分为宜。

三、注意事项

1、选课结果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每位同学在选课前应全面了解本专业（专业类）的培养方案并做好充分准备，在选课前熟悉选课系统操作方法，并在班导师或辅导员的指导下进行选课。

2、必修课选择：必修课为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为减少学生网上操作时间和误操作，选课系统将必修课预置给每位同学。学生只需进入自己的已选课程页面，核对系统为你选择的必修课是否正确，如有问题，请及早告知学院。

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请学生按照选课通知要求自行选择。本专业（专业类）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如不及格，可以重修，重修时须按学分缴费。学生选课时要注意切忌盲目多选、错选及漏选，每学年修读的课程学分至少要达到学籍审核的最低学分要求。

3、教学计划是根据专业培养计划，按照课程的前后衔接顺序安排的，既考虑了前导课程与后续课程的逻辑关系，又考虑了学生每学期的学习负荷量。学生在选课时要特别注意课程的前后衔接，不要落下对后期学习至关重要的基础理论课或学科基础课程，以免影响后期的学习。

4、物理实验课分实验项目，请同学们留意物理实验室具体通知；体育课分篮球、排球……等项目，具体选课安排教务处另行通知。

5、新学期开学一周内，将安排一次学生的补退选，选课的具体时间安排和执行的选课规则，均以每次选课前公布的内容为准。学生可根据第一周上课的情况，适当调整自己的选课；因错选、漏选未选上课程的学生应及时补选。如有问题可联系本院系教学秘书。

6、学生选课、听课、考试（考核）必须一致。学生不能参加未选教学班的学习和考试（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不参加考试（考核）者，该课程成绩以“0”分或“不及格”记录，并计入选课学分中。

7、学生无故不参加选课或错过选课机会，不再另行安排同一轮次的补选。对休学、复学、学籍处理和转专业等学生，教务处集中办理课程异动变更。如有问题可联系所在院系教学秘书咨询解决。

8、选课是学生学习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必须认真对待，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学生凭学号、密码选课。密码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代替他人选课。请同学注意保管选课密码（可在系统中自行修改），选课完成后，务必确认退出选课系统，以保证选课结果的安全性。

9、选课期间，应及时关注教务信息发布的相关事宜，如有不明之处及时向本院的教学秘书（电话可查办公自动化“电话查询”）或教务处教务科联系（电话025-58099147）。